1923120502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GDR97C
项目编号	CDFXLZKJYXGS2773-000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FXB100188CR1-b

项目名称：江油星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例行监测

委托单位：江油星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东山路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年11月5日

成都风行绿洲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本报告代替“FXB100188C-b”报告，同时“FXB100188C-b”报告作废。

成都风行绿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东二路 55 号哈工大机器人集团3 楼308 室

邮政编码：610101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28-6408867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28-64088677

1、检测内容

受江油星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于2024年03月19日~22日至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东山路对江油星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2024年03月21日~03月31日进行了检测。

2、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信息表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人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1#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2024.03.19~22	杨子义 赵成	硫酸雾、氮氧化物	滤筒、吸收液
	2#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硫酸雾	
	3#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4#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苯、非甲烷总烃	炭管、气袋
	5#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锡、硫酸雾	滤筒、吸收液
	6#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氨	吸收液
	7#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硫酸雾、氮氧化物	吸收液、滤筒
	8#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氯化氢、硫酸雾	滤筒、吸收液
	9#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硫酸雾	
	10#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硫酸雾、甲醛	
	11#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颗粒物	滤筒
	12#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镍、硫酸雾、氮氧化物	滤筒、吸收液
	13#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4#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硫酸雾	滤筒、吸收液
	15#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氮氧化物、硫酸雾	
无组织废气	项目西侧厂界外2m处	2024.03.22		苯、非甲烷总烃、甲醛	炭管、气袋、吸收液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2m处				
	项目南侧厂界外2m处				
	项目东侧厂界外2m处				

3、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采样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见表3-1；有组织废气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2；无组织废气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3；

表 3-1 采样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型	采样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FXLZ/CY-004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FXLZ/CY-004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XLZ/CY-003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FXLZ/CY-0005、000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FXLZ/CY-004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FXLZ/CY-007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XLZ/CY-0036

表 3-2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FXLZ/LB-0044	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FXLZ/CY-0041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XLZ/LB-0073	0.25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FXLZ/LB-0047	0.001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FXLZ/LB-0090	0.07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FXLZ/LB-0064	3×10^{-5}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FXLZ/LB-0044	0.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7200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FXLZ/LB-0067	0.5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FXLZ/LB-0064	3×10^{-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 FXLZ/LB-0039	/

表 3-3 无组织废气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FXLZ/LB-0047	0.001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FXLZ/LB-0090	0.0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7200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FXLZ/LB-0067	0.01

4、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见表4-1；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见表4-2。

表 4-1 工业废气（有组织）的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2024.03.21	标干流量（m^3/h）		9071	9084	8925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0.78	0.79	0.80	30
			排放速率 kg/h	7.08×10^{-3}	7.18×10^{-3}	7.14×10^{-3}	
2#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2024.03.20	标干流量（m^3/h）		4774	4857	4861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1.75	1.72	1.70	30
			排放速率 kg/h	8.35×10^{-3}	8.35×10^{-3}	8.26×10^{-3}	
3#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2024.03.19	标干流量（m^3/h）		4689	4663	4603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1.48	1.49	1.65	30
			排放速率 kg/h	6.94×10^{-3}	6.95×10^{-3}	7.59×10^{-3}	
5#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2024.03.22	标干流量（m^3/h）		2467	2484	2545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1.89	1.89	1.80	30
			排放速率 kg/h	4.66×10^{-3}	4.69×10^{-3}	4.58×10^{-3}	
7#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2024.03.20	标干流量（m^3/h）		26011	26126	26622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0.79	0.79	0.70	30
			排放速率 kg/h	2.05×10^{-2}	2.06×10^{-2}	1.86×10^{-2}	

接上表

8#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2024.03.20	标干流量（m^3/h）		10589	11533	12114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0.62	0.77	0.90	30
			排放速率 kg/h	6.57×10^{-3}	8.88×10^{-3}	1.09×10^{-2}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1.03	1.08	1.03	30
			排放速率 kg/h	1.09×10^{-2}	1.25×10^{-2}	1.25×10^{-2}	
9#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2024.03.20	标干流量（m^3/h）		3849	4242	4210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2.01	1.83	1.83	30
			排放速率 kg/h	7.74×10^{-3}	7.76×10^{-3}	7.70×10^{-3}	
10#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2024.03.21	标干流量（m^3/h）		7129	7554	7584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1.42	1.30	1.24	30
			排放速率 kg/h	1.01×10^{-2}	9.82×10^{-3}	9.40×10^{-3}	
12#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2024.03.20	标干流量（m^3/h）		5728	5605	5524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0.91	0.88	0.88	30
			排放速率 kg/h	5.21×10^{-3}	4.93×10^{-3}	4.86×10^{-3}	
14#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2024.03.22	标干流量（m^3/h）		1142	1163	1172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0.86	0.87	0.72	30
			排放速率 kg/h	9.82×10^{-4}	1.01×10^{-3}	8.44×10^{-4}	
15#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2024.03.21	标干流量（m^3/h）		4592	5213	5013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0.91	0.80	0.79	30
			排放速率 kg/h	4.18×10^{-3}	4.17×10^{-3}	3.96×10^{-3}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结 果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2024.03.19	标干流量（m^3/h）		2107	2060	2066	
		氨	排放浓度 mg/m^3	23.5	22.7	21.1	
			排放速率 kg/h	4.95×10^{-2}	4.68×10^{-2}	4.36×10^{-2}	4.9

表 4-1 工业废气（有组织）的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表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2024.03.21	标干流量（m^3/h）		9045	9124	893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7#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2024.03.20	标干流量（m^3/h）		26082	26407	2674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12#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2024.03.20	标干流量（m^3/h）		5722	5443	6129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3	6	5	200
			排放速率 kg/h	1.72×10^{-2}	3.27×10^{-2}	3.06×10^{-2}	
15#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2024.03.21	标干流量（m^3/h）		4797	5061	461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8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4.05×10^{-2}	/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1#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2024.03.21	标干流量（m^3/h）		16837	19252	1865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2.3）	＜20（1.8）	＜20（2.5）	120
			排放速率 kg/h	3.87×10^{-2}	3.47×10^{-2}	4.66×10^{-2}	3.5
5#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2024.03.22	标干流量（m^3/h）		2496	2854	2610	
		锡	排放浓度 mg/m^3	0.0007	0.0007	0.0008	8.5
			排放速率 kg/h	1.75×10^{-6}	2.00×10^{-6}	2.09×10^{-6}	0.31
12#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2024.03.20	标干流量（m^3/h）		5715	5499	5877	
		镍	排放浓度 mg/m^3	0.004	0.004	0.0007	4.3
			排放速率 kg/h	2.29×10^{-5}	2.20×10^{-5}	4.11×10^{-6}	0.15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51/2377-2017表3“电子产品制造”、表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2024.03.21	标干流量（m^3/h）		7129	7554	7584	
		甲醛	排放浓度 mg/m^3	0.7	0.7	0.9	5
			排放速率 kg/h	4.99×10^{-3}	5.29×10^{-3}	6.83×10^{-3}	0.2
4#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2024.03.19	标干流量（m^3/h）		1715	1609	1644	
		苯	排放浓度 mg/m^3	0.245	0.223	0.230	1
			排放速率 kg/h	4.20×10^{-4}	3.59×10^{-4}	3.78×10^{-4}	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5.55	5.34	5.34	60
			排放速率 kg/h	9.52×10^{-3}	8.59×10^{-3}	8.78×10^{-3}	3.4
13#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2024.03.20	标干流量（m^3/h）		9583	9164	99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7.93	7.99	7.74	60
			排放速率 kg/h	7.60×10^{-2}	7.32×10^{-2}	7.68×10^{-2}	3.4

注：1、“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的检测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即为VOCs的表征指标；

3、“/”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 4-2 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3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51/2377-2017表5、表6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项目西侧厂界外2m处	2024.03.22	甲醛	0.05	0.08	0.09	0.08	0.1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2m处			0.07	0.06	0.08	0.06	
项目南侧厂界外2m处			0.05	0.04	0.06	0.07	
项目东侧厂界外3m处			0.06	0.08	0.08	0.08	

接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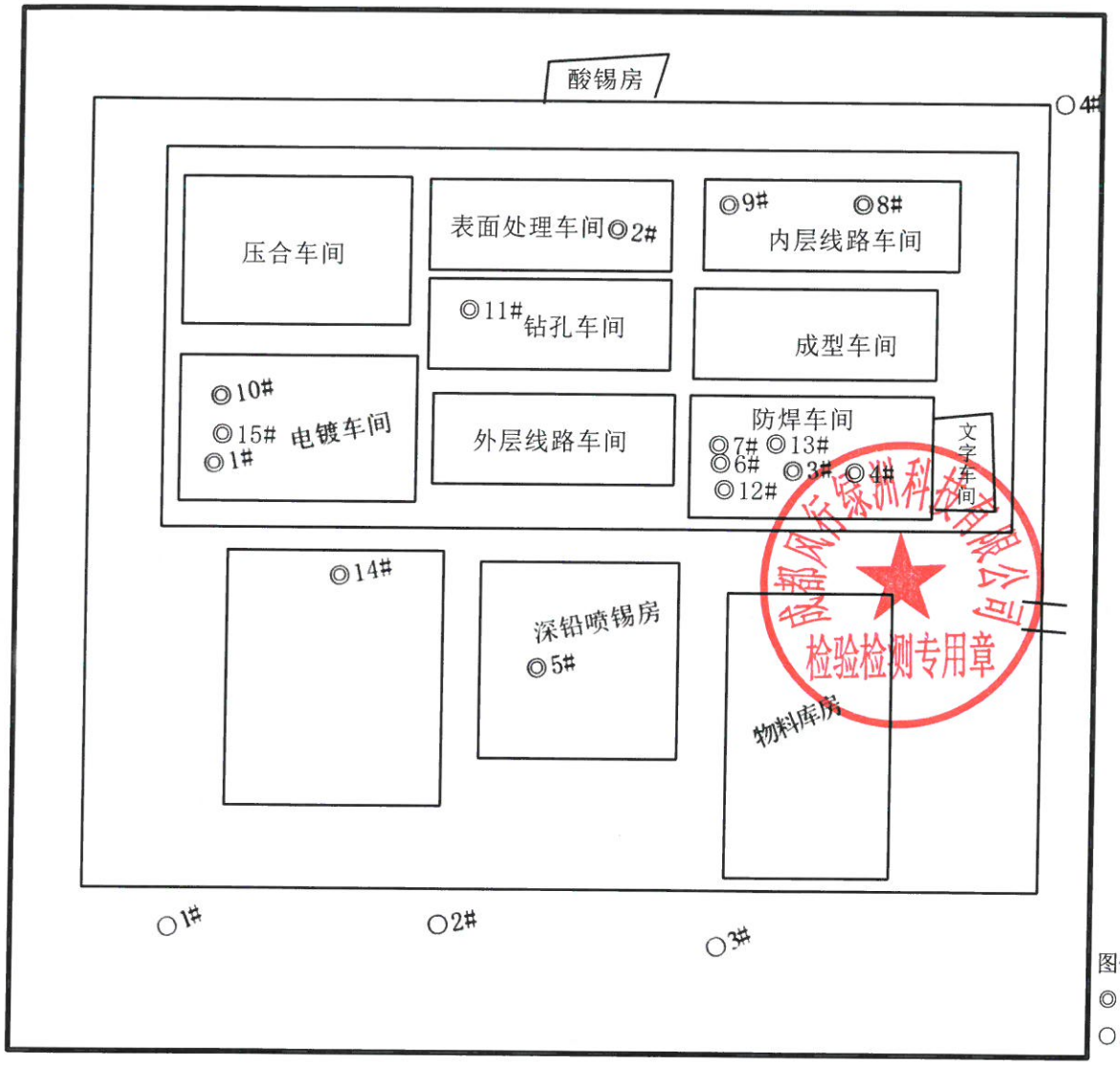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厂界外2m处	2024.03.22	苯	ND	ND	ND	ND	0.1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2m处			ND	ND	ND	ND	
项目南侧厂界外2m处			ND	ND	ND	ND	
项目东侧厂界外3m处			ND	ND	ND	ND	
项目西侧厂界外2m处	2024.03.22	非甲烷总烃	0.59	0.58	0.57	0.58	2.0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2m处			0.65	0.74	0.61	0.68	
项目南侧厂界外2m处			0.67	0.59	0.99	0.80	
项目东侧厂界外3m处			0.92	0.92	0.88	0.58	
注：1、“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的检测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即为VOCs的表征指标。							

5、结论

本次检测中，有组织废气1#废气处理塔排气筒、2#废气处理塔排气筒、3#废气处理塔排气筒、5#废气处理塔排气筒、7#废气处理塔排气筒、8#废气处理塔排气筒、9#废气处理塔排气筒、10#废气处理塔排气筒、12#废气处理塔排气筒、14#废气处理塔排气筒、15#废气处理塔排气筒点位中硫酸雾、1#废气处理塔排气筒、7#废气处理塔排气筒、12#废气处理塔排气筒、15#废气处理塔排气筒点位中氮氧化物、8#废气处理塔排气筒点位中氯化氢检测结果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标准限值；4#废气处理塔排气筒点位中苯、非甲烷总烃、13#废气处理塔排气筒点位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51/2377-2017）表3“电子产品制造”标准限值；6#废气处理塔排气筒点位中氨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5#废气处理塔排气筒点位中锡、11#废气处理塔排气筒点位中颗粒物、12#废气处理塔排气筒点位中镍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限值；10#废气处理塔排气筒点位中甲醛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51/2377-2017）表4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1#-4#点位中苯、甲醛、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51/2377-2017）表5、表6标准限值。

附：测点示意图



图例：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以下空白）

编制：冯梦媒　　签发：

审核：　　日期：2024.11.5